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5Z02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5Z0248 号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灿光电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灿光电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聚灿光电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聚灿光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聚灿光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灿光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5Z024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季嘉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许健

2022 年 6 月 21 日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0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46,637股，每股发行价为17.0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55.0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1.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9,433.5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05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合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7976055614、546976056468）、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300005691）、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669010010012912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6月，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07976055614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691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29121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46976056468	正常

注*上述专户注销日余额 9.52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其中：中国银行石路支行结余资金 7.98 万元，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结余资金 0.14 万元，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结余资金 1.41 万元。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46976056468	31,947.0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481.4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15.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63.2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9,952.02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后续将继续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481.4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000.00 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60.7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转出 9.5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19 万元，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将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尚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批准报出。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433.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48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36,607.88				
						2022 年 1-3 月：2,87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	48,715.25	48,715.25	18,763.23	48,715.25	48,715.25	18,763.23	29,952.02	2023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	不适用
	合计		69,433.51	69,433.51	39,481.49	69,433.51	69,433.51	39,481.49	29,952.02	